

泉州市商务局文件

泉商务〔2023〕110号

泉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-2024 年 市级生猪活体储备任务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泉州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市级生猪活体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泉商务市场〔2017〕46号）及《关于细化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操作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泉商务市场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按照各县（市）推荐意见，经研究后，现将 2023-2024 年度市级生猪活体储备任务予以下达。请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督促各承储企业做好 2023-2024 年度储备工作，落实动物疫情防控措施，保障猪肉市场供应充足稳定。

附件：2023-2024 年度市级生猪活体储备任务安排表



附件

2023-2024 年度市级生猪活体储备任务安排表

单位：头

序号	属地	储备企业名称	储备数量
1	洛江	泉州市洛江鸿发畜牧有限公司	1000
2	晋江	晋江紫滨农牧实业有限公司	1000
3		晋江联兴农牧有限公司	1000
4	南安	泉州宝盛养殖有限公司	1000
5		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	1000
6		南安市金竺农林综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1000
7	惠安	福建惠安县惠丰农牧有限公司	1000
8	安溪	安溪县恒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1000
9		泉州市佳兴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1000
10	永春	福建泉州益盛禽畜养殖有限公司	1000
11		永春升旺养殖有限公司	1000
12	德化	德化县雷峰镇洋坑永隆养猪场	1000
合计			12000

